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6152
16 November 198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3年11月16日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附上1983年11月15日土耳其外交部长伊尔泰尔·蒂尔克门先生阁下关于塞浦路斯局势的声明。

请将该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

常驻代表

大使

乔斯昆·基尔贾(签名)

附 件

1983年11月15日

土耳其外交部长代表土耳其政府发表的声明

如你所知，今天早上基布里斯土族联合邦立法会议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批准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宣告成立。会后，登克塔什总统召见我国大使，正式通知他上述决定。登克塔什总统还表示希望我国政府以谅解态度看待这一发展，他代表土族塞人要求土耳其支持。

我国政府过去曾就解决塞浦路斯问题表示过它的意见。我们还将我们的意见向登克塔什先生作了详细的解释。如果通过两族谈判能够达成一项公正而持久的解决办法，那我们无疑是愿意这样做的，也不必让事态发展到今天这样的地步了。对这一点我们是要再次予以强调的。但是，已经延续了九年的谈判并未产生一个解决办法，这事是不能要土族塞方来负责的。鉴于1960年塞浦路斯国家成立时形成其基础的那些因素以及《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各项原则，土族塞人应与希族塞人享有同样的自决权，这是无可争辩的。国际社会赞同两族举行谈判，就是证实这一论点站得住脚的一个重要因素。土族塞人凭着他们自己的民族意志，并根据他们自己拥有的自决权利，宣布了独立。同时，他们特别强调他们爱好和平与愿意和解的立场；他们指出，独立并不是必然意味着塞浦路斯岛会永远分裂，而且，他们决定，除了与希族塞人成立联邦之外，他们不与任何国家结合。我们高兴地特别注意这一立场以及他们想在联合国秘书长主持下继续进行谈判的愿望。

独立宣言中声明，除了遵行不结盟政策外，不会采取其他政策，并且1960年的《建国条约》、《保证条约》和《同盟条约》将继续具有约束力。这些原则之被采纳，我国完全赞成。

我国政府考虑到这些理由，并在今天下午对局势作了详细的审查之后决定承认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我国大使现正将这项决定通知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的总统登克塔什先生。

我们现在必须把注意力转向寻求和平解决的办法。我国希望所有有关国家政府都将为这种努力作出贡献。对这个新成立的共和国采取否定态度，那只会取消达成协议的可能性。土耳其将一如既往，继续支持联合国秘书长的斡旋使命。

我们祝愿我们在塞浦路斯的兄弟前途幸福。

- - - - -